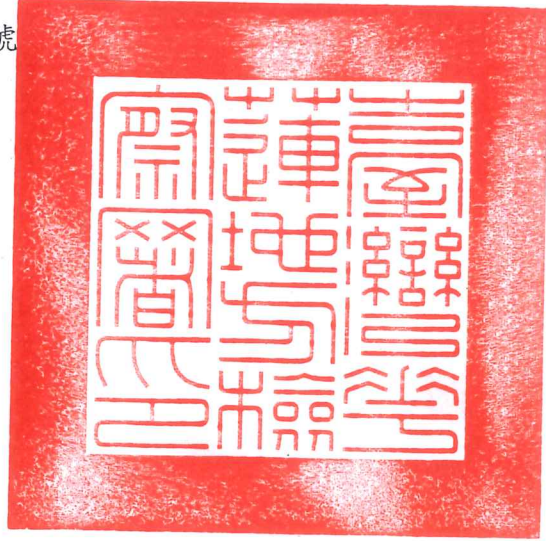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05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明112偵緝565字第248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65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1.	電子產品 (Redmi 智慧型手機 (含 SIM 卡))	1 支	潘○文，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 0 段 00 之 00 號 0 樓
2.	其他一般物品 (便條紙)	1 張	同上
3.	其他一般物品 (臺鐵車票)	2 張	同上
4	其他一般物品 (統	2 張	同上

一發票)		
------	--	--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2年度保管字第273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郭景東

主任檢察官 張立中 決行

裝

訂

線